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56136 號函核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音樂類)暑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校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 轉 204、503

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暑假轉學招生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09.7.24 (星期五)	1.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下載，或於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 2.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首頁。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報名	109.7.24 (星期五)	1.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2. 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4:00。 3. 報名方式：詳如簡章。 4. 報名費用新台幣 2800 元。	
試場地點公布	109.7.27 (星期一)	試場及測驗時間於下午 5: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音樂術科測驗	109.7.28 (星期二)	1.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2. 時間：上午 8:30 進行測驗。	
鑑定結果公告	109.8.4 (星期二)	1. 下午 5: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2. 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報到	109.8.6 (星期四)	1. 時間：上午 8:00 至 12:00。 2. 地點及證件：持准考證、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到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需填寫切結書，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二)下午 5:00 前補繳，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暑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目的：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計畫性及系統性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高級中學具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肆、報名資格(須兼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一年級具有音樂專長之學生。
- 二、已修畢原就讀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一年級課程。
- 三、於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年級未補考前之原始成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 四、倘考生於外國就學，因疫情關係，無法於報名期限內提出相關學歷修業證明及轉學證明者，請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五）（1 式 2 份），並於通知錄取後，110 年 1 月 28 日前補繳相關資料，逾期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伍、招生人數：預計招收升高中部二年級學生 1 名。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陸、簡章索取：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至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chash.chc.edu.tw> 下載。

柒、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4:00。

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玖、報名方式：

- 一、簡章（含報名表）請上網下載參閱。
- 二、填寫報名表。
- 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附件一)與術科測驗費 2,800 元整。
- (二)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郵票，註明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以利寄發成績單)。
- (三) 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四、 繳驗證件：

- (一) 身份證影本(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 (二) 學歷證件：學生證。
- (三) 繳交在校各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表(含缺、曠課紀錄)，若未能拿到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表者可補交，但須填寫切結書；若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獎懲紀錄不符合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 (四) 委託辦理者需附委託書(如附件四)。

五、 領取准考證(附件二)。






六、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無需求則免。

壹拾、 術科測驗時間及地點：

- 一、 測驗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 二、 測驗地點：彰化藝術高中校本部(試場地點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 測驗科目：

日期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	科 目	
上午	08:30	預 備
	08:40 10:00	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12:00	分組測驗 (器樂考試及視唱)

拾壹、術科分組測驗內容及項目：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text{♩} = 112$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請演奏與自選曲同一個調性之音階、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需反覆。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text{♩} = 80 \sim 100$ ，以  演奏。〈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速度：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速度： $\text{♩} = 80 \sim 100$ ，以  演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請演奏與自選曲同一個調性之音階、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需反覆。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 速度：木管樂器 $\text{♩} = 86 \sim 100$ 、銅管樂器 $\text{♩} = 60 \sim 100$ ，均以  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請演奏與自選曲同一個調性之音階、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需反覆。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3. 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國 樂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拾貳、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6
副修	100	×1
聽寫	100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視唱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拾參、錄取：

- 一、錄取名額：升高中部二年級學生錄取1名。
- 二、主修測驗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或任何一科測驗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保障名額：主修(1)低音管(2)長號(3)低音大提琴(4)雙簧管(5)中提琴(6)法國號，上述樂器之原始成績以百分法計分達83分(含)以上者，依序優先錄取1名。若無符合保障名額資格之考生，錄取名額將依術科測驗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 四、依音樂術科測驗加權成績高低排列錄取順位，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依序錄取。若加權成績相同者，依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肆、結果公告：109年8月4日(星期二)於本校網站公告，同時寄發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伍、報到：

- 一、正取生於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8:00至12:00報到；備取生將由本校另行通知及公告，並於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請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拾陸、附則：

-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術科測驗准考證。

-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本校，本校彙整轉交本縣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本縣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 六、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 七、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八、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九、考生應遵守試務期間之防疫措施：
 - (一) 進入試場前，參加測驗之考生需實施體溫量測，配戴口罩，倘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將不得入校參與考試。
 - (二) 考生於術科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
 - (三) 音樂類考生所邀之伴奏人員，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將不予以入校。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暑假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測驗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校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或手機 ()									
原就讀學校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電話 ()								
			手機								
主修樂器名稱	副修樂器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簽章			學生簽章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1. 檢驗證件		2. 檢查報名表		3. 收費		4. 編號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件二

彰化藝術高中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暑假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考場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背面正楷書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 電話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校名稱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通訊 地址			

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分組測驗

二、日程：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三、考場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四、考場電話：04-7222844#204(教務處)

04-7222844#503(輔導處)

日期 時間	10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08:30	預備
	08:40-10:00	聽寫、 樂理與 基礎和聲
	10:10-12:00	分組測驗 (器樂考試及視唱)

※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且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鑑定所需文具由學生自備，場地內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物品，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呼叫器、手機等非鑑定必需之物品，請關機後交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於測驗結束後領回。
- 三、注意事項：
 - (一)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測驗及分組測驗，遲到15分鐘，不得入場。筆試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 (二)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三)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鑑定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四)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五) 答案卷上鑑定准考證號不得撕去、彌封不得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四、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 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需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 鋼琴及樂器測驗：考生應依序先演奏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五)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 六、考生應遵守試務期間之防疫措施。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暑假轉學招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立 高級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 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高中審核 簽章		藝才鑑定小組 核章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藝術才能類
(音樂班)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考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原就讀_____，因疫情之故，無法於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暑假轉學招生鑑定」之報名期限(109 年 7 月 24 日)前提出相關學歷證明及轉學證明等相關文件，倘本人_____於前開招生鑑定結果為：「通過錄取」，最遲將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前補齊相關學歷證明及轉考證明等文件，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監護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